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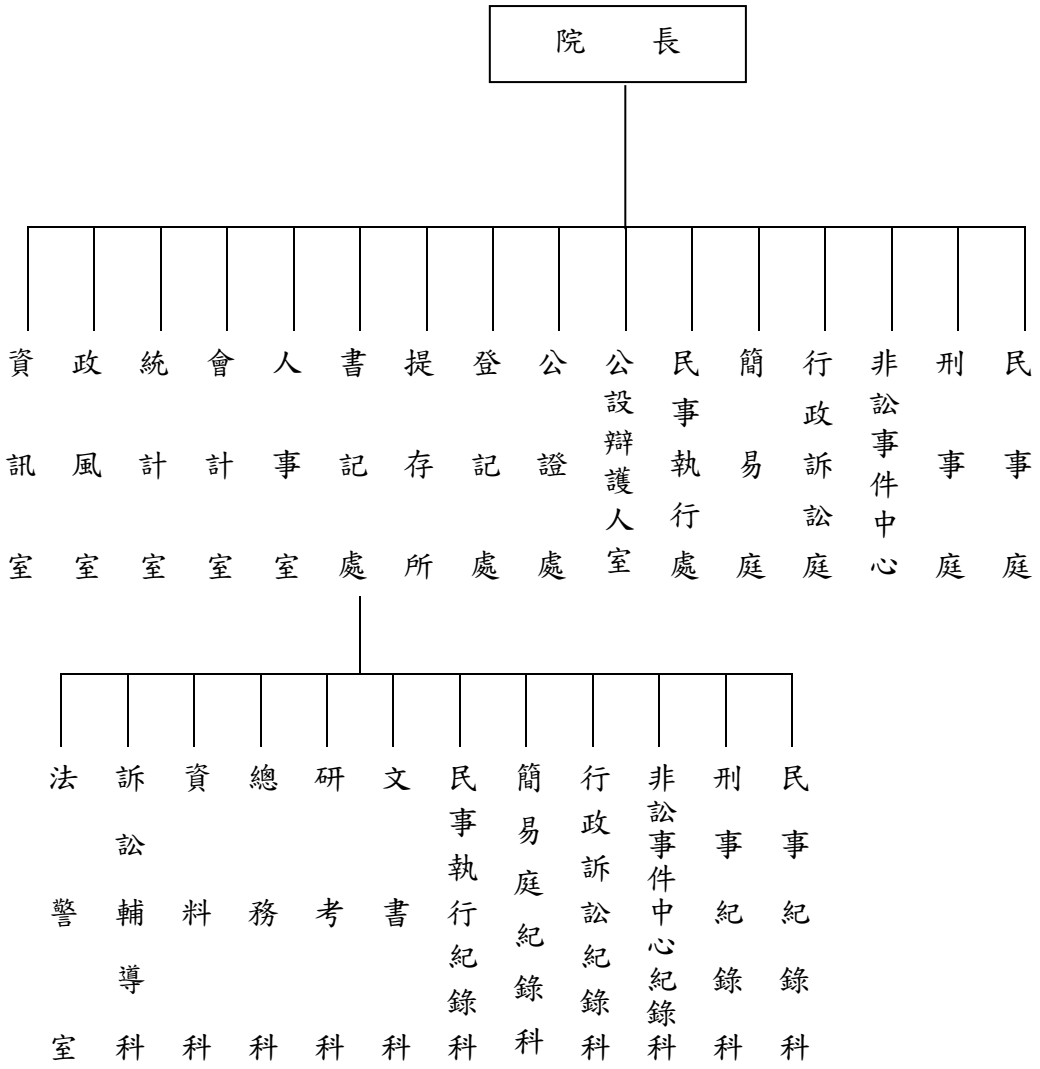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474	728	-254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成立，本院配合移出職員 255 人，法警 33 人，技工 2 人，駕駛 14 人，工友 12 人，聘用 43 人，合共 359 人。 2. 移撥部分：撥入通譯 1 人。
法　警	61	94	-33	
技　工	2	4	-2	
駕　駛	24	38	-14	
工　友	19	31	-12	
聘　用	81	124	-43	
約　僱		0	0	
合　計	661	1,019	-35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 3.加強民事調解，以疏解訟源。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5.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積極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增加。 7.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審理行政訴訟案件。	1.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提高辦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3.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68,413 件，刑事案件 39,088 件，民事執行事件 139,2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1,016 件，合計 247,717 件。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5,930 件，提存業務 3,413 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2.汰換冷氣機及刑事大法庭法庭座椅等設備。 3.新增數位式彩色複合機等設備。	提高便民利民服務及審判業務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54,693	354,6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	13,340	
規費收入	318,617	318,617	
財產收入	563	563	
其他收入	22,173	22,173	
歲出部分：	944,375	939,112	5,263
一般行政	849,671	849,671	
審判業務	89,074	88,215	85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98	6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4		4,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3		2,783
其他設備	1,621		1,621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厲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53%。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100,396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56,505 件，民事執行事件 196,925 件，行政訴訟事件 1,039 件，合計 354,865 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1.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3.全年度積極清理逾期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共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1,426 萬 3,278 元。 4.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公證業務 9,217 件，提存業務 5,277 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83.5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警備車、執行車及勘驗車等設備。 2.汰換冷氣機及檔案大樓箱型冷氣機等設備。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6.41%。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 算 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526,689				526,689	488,521	238		488,759	-37,930	92.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0				12,950	13,824	40		13,864	914	107.06
規費收入	505,298				505,298	453,944	198		454,142	-51,156	89.88
財產收入	266				266	638			638	372	239.85
其他收入	8,175				8,175	20,115			20,115	11,940	246.06
歲出部分：	1,697,964				1,697,964	1,409,711	33,552	236,251	1,679,514	18,450	98.91
一般行政	1,184,738				1,184,738	1,179,210			1,179,210	5,528	99.53
審判業務	127,026				127,026	115,602			115,602	11,424	91.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3				1,003	838			838	165	83.5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69,325				369,325	99,522	33,552	236,251	369,325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81				15,081	14,539			14,539	542	9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35				10,735	10,193			10,193	542	94.95
其他設備	4,346				4,346	4,346			4,346		100.00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791	0.00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8.10%。
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理民事事件 52,626 件，刑事案件 30,068 件，民事執行事件 107,077 件，行政訴訟案件 782 件，合計 190,553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6.8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證與各項提存作業等業務，截至 6 月止辦結公證業務 4,562 件，提存業務 2,625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4.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警備車、執行車及勘驗車等。 2. 汰換法庭用冷氣機及檔案大樓箱型冷氣機等。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1.12%。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38,034				438,034	245,071	281,311	81	281,392	36,321	114.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20				12,920	6,454	9,793	10	9,803	3,349	151.89
規費收入	414,295				414,295	233,032	258,558	71	258,629	25,597	110.98
財產收入	560				560	314	79	0	79	-235	25.16
其他收入	10,259				10,259	5,271	12,881	0	12,881	7,610	244.37
歲出部分：	1,217,456				1,217,456	777,377	759,613	2,192	761,805	15,572	98.00
一般行政	1,095,198				1,095,198	723,604	708,041	1,837	709,878	13,726	98.10
審判業務	116,891				116,891	50,694	48,754	354	49,108	1,586	96.8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90				890	365	345	1	346	19	94.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9				3,949	2,714	2,473	0	2,473	241	9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1,905	1,270	1,029	0	1,029	241	81.02
其他設備	2,044				2,044	1,444	1,444	0	1,444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0	0	0	0	0	0.00